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发文号：TCYJS2015H0096

致：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富春环保”）的委托，指派金臻律师、胡愚律师（下称“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曾就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下称“本次激励计划”）出具“TCYJS2012H331号”《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12H378号”《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12H440号”《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及“TCYJS2013H0446号”《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调整及第一批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下称“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公司其他材料一并报备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三章第四部分“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中规定，当出现按照《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况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锁或回购数量和价格。

2015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拟回收股权激励限售股3,052,350股（占股权激励股票总数的30%，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回购价格为3.83529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授权合法有效，且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注销股票数量及价格

1、激励计划关于解锁的安排

《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至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止。占激励对象获授总数40%、30%、30%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自授予日起24个月以及自授予日起36个月。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在解锁日后，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分别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获授总数40%、30%、30%的限制性股票。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锁期 | 时间安排 | 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第一个解锁期 |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锁期 |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锁期 |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如达到以上解锁条件但在各解锁期内未解锁的部分,在以后年度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在当期解锁日后30个工作日内回购注销。

2、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达到业绩条件:本次激励计划在2012至2014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锁,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业绩考核指标如下:(1)以201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40%、60%;(2)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11%、11.5%、12%;(3)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本计划计算业绩指标所用的净利润为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计算依据,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根据《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

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达到70分及以上。

3、未满足解锁条件时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发生解锁条件第1条情形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第3条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第2条或第4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4、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51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2,761,205.4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4,423,249.08元，故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考核标准，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1年增长-17.11%；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22%；上述业绩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净利润较2011年增长60%，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的业绩考核要求。故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授予价格将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发布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12月11日。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安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30%（即3,052,350股）需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83529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2013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2012年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0万股调整为1,020万股，授予价格由6.82元/股调整为3.83529元/股。据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本次股权激励限售股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2015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股权激励限售股3,052,350股（占股权激励股票总数的30%，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回购价格为3.83529元/股。关联董事吴斌、张忠梅、张杰回避表决。

同日，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不符合《激励计划修订稿》中规定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不符合《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现阶段须履行的全部程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依据、股份数量、价格及目前已履行的程序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决定合法有效。决定做出后，公司还须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5年3月4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发文号：TCYJS2015H0096）的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金 臻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胡 愚

签署：_____